

勇猛前特警 血性“武教头”

他为省临海监狱带出一支尖刀队



本报记者 王春芳 孙佳丽 通讯员 赵文魁

身为特警,他仿若一把锋利的“戮邪剑”,斩向黑恶势力;身为监狱民警,他又成为发光发热的“武教头”,带领同事打造尖刀队伍。他叫洪兴,省临海监狱指挥中心综合组组长,从警12年里,无论在哪个岗位,他始终让自己发光发热,努力实现自身价值。

戮邪剑

“毒贩身上有枪,请务必小心!”随着一个“行动”的手势举起,5名全副武装的特警迅速破门而入——这是台州公安特警突击队在武汉某酒店抓捕现场的一幕。冲在最前头、第一时间将毒贩随时可能掏出手枪的右手控制住的特警,正是当时担任突击队指导员的洪兴。

2005年,洪兴通过招考如愿成为一名公安民警。2007年5月,台州市特警支队面向全市选拔特警队员。要强的洪兴狠下功夫:天色微明,当人们还在酣睡时,他已经疾跑在操场上;夜幕降临,当人们享受天伦之乐时,他依旧在训练场上挥汗如雨。功夫不虚,终于,他的名字前有了一个令他自豪的前缀——特警。

“不管在哪儿,我都要用我的光和热实现自我价值。”2014年8月,洪兴转到省临海监狱工作,成为一名监狱民警。在这个新岗位上,洪兴在监狱先后招募30名青年民警组建特警队,并带领全体队员到台州武警教导员基地开展封闭训练。体能队列、警棍盾牌、战术运用、防暴处突……3个多月的时间里,洪兴倾尽所学,带领队员学习各项技能,为监狱打造一支“纪律严明、素质过硬、反应灵敏、保障有力”的尖刀队伍打下坚实基础。

武教头

在省临海监狱,一提起洪兴的名字,不少人第一反应都是:“哦,那位血性的‘武教头’。”外表黝黑敦实、眉宇间透着一

股英气的洪兴,正是监狱2016年“忠诚担当 平安护航”岗位大练兵的“武教头”。

练兵先练“将”。2016年4月,洪兴到省监狱管理局参加小教官培训。期间,他虚心向省里教官

和同事请教,努力提升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2016年6月,为实现教与学、学与用的无缝对接,洪兴多方面收集资料,丰富实践内容。白天,他顶着烈日与学员们一道摸爬滚打;夜里,他挑灯夜战研究各种战法训法。他总结出的“真、严、活、实”组训法,不仅深受学员们欢迎,并且取得不俗效果,全监民警顺利通过“岗位大练兵”验收考核,监狱也被省监狱管理局评为“岗位练兵优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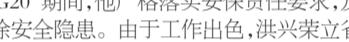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洪兴的妻子因病住院,而此时又正值护航单位平安的关键期。洪兴在安顿好小家的同时,积极投入平安护卫工作。在“护航G20”期间,他严格落实安保责任要求,及时发现整改问题,排除安全隐患。由于工作出色,洪兴荣立省局级个人三等功。

正能量

“说再多善言,不如做一件善事,这是洪兴说的让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说起洪兴,同一办公室的老民警许新表示敬佩。

身为监狱指挥中心党支部委员的洪兴,为增强青年民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策划了丰富多彩的党团活动:2016年6月,组织开展“红色之旅”主题教育活动,带领党员民警感受革命先烈为实现崇高理想抛头颅、洒热血的奋斗精神,凝聚队伍士气;同年11月,组织青年民警开展“冬日送温暖”活动……此外,身为骑行、露营、越野发烧友的洪兴,还经常组织青年民警参加各类户外公益活动,以此激发监狱队伍活力。时间久了,不少同事都说,用身体力行传播正能量,是典型的洪兴风格。

别看洪兴是名“武将”,曾经做过语文老师的他,文字创作也颇为擅长,部门总结、工作简报、宣传报道样样手到擒来。文能附众,武能威敌,这便是洪兴最真实的写照。



戒毒诊疗新平台 医疗服务零距离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章灵峰

本报讯 近日,省戒毒管理局与树兰(杭州)医院签订戒毒医疗合作框架协议,加强我省戒毒场所医疗技术力量,打造高效戒毒诊疗平台,进一步推进戒毒工作科学化。

去年7月,树兰(杭州)医院与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签约设立远程医疗会诊点后,在共同帮助戒毒人员恢复健康、强健体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省戒毒公益大使、树兰(杭州)医院院长李兰娟院士表示,医院拥有一支强大的高水平专家团队,通过互联网平台完全能够帮助各个戒毒所解决吸毒人员的疾病困扰,全方位保障戒毒所的医疗服务需求。



(2016)浙0424民初5544号

张正荣:本院受理原告冯乐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55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冯乐明货款123000元,并偿付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35%从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货款清偿日止),本案受理费2858元由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慈溪禾纪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友邦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禾纪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4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456号
周建:本院受理原告何福忠诉被告周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931号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15日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5768号
张清喜:原告严显益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5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严显益工程款人民币28000元。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0元,由你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海盐县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106号

毛时宇、沈芳华:本院受理原告冯潇与被告毛时宇、沈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公告

法律

效力

2016)浙0503民初2275号

顾兴荣:本院受理原告郑鸿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浙江法制报社

联办



远方的家信

南湖监狱六监区四分监区 王胜荣

夕阳拽着紫红的薄纱
依偎黄昏
感受鸿雁捎来的风景
那是一片蔚蓝的深情
许多往昔
从春天的故事到秋天的诉说
含泪的字里行间
带着几多愿望
飘着五彩缤纷
标点段落间
采集你的笑靥
夹入我的忏悔
那是一片浩瀚的希冀
浪子回头金不换
洗心革面奔向前
远方的家信
谱写追求的旋律
寄来无限的希望
带给我奋发改造的力量

今夜又燃起思念

南湖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 俞江勇

今夜又燃起思念,
我想要回家,
重新回到那美丽的避风港湾。
而今,我游离在他乡,
只能用静静的相思来陪伴。
回忆我们过去的幸福时光,
看到了,妻子的目光总是那么的温柔,
听到了,儿子的笑声总是那么的清脆,
这就是今夜又燃起的思念。
希望,从此后,
还他们一个崭新的我,
再拥有他们的笑脸,
承担起一个重新幸福的家。